# **國立高雄大學2012年全校運動會**

###  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展現本校學生的熱情、活力，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默契，促進各系情誼交流，特舉辦啦啦隊錦標賽。

二、參加單位：以系所為單位，每系所以一隊為限。

三、參加資格：凡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按其就讀之研究所、大學部（含在職班）代表各系、所報名參加。

四、參加人數：每隊25～35人（男女不拘，保護員不在此限）。

五、比賽時間：4～5分鐘。

六、評分標準：(總分120分)

（一）創意表現：20分

表演內容設計獨特、創新。

（二）團隊精神：20分

團隊合作默契、精神、表情、眼神等及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活力。

（三）動作運用：20分

舞蹈韻律美感、隊形動線變化、節奏的順暢與明快、進退場的動感與完整、動作難易度的流程。

（四）聲音運用：10分

音樂、歌曲、口號(須加上本校校訓---博學、弘毅、崇德、創新)、拍掌、鼓號等（音樂中西不限）。

（五）服裝選配：10分

設計、色調及裝束等，應符合表演內容的整體視覺與協調。

（六）道具運用：10分

口號標語、彩球、旗、扇等或其他運動器材等。

（七）、時間控制：10分

　 1.開始：當音樂、喊聲、動作等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

　　　　2.結束：當音樂、喊聲、動作等完全結束時按錶。

　　　　3.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後，進場、退場、道具放置及收拾時間2分鐘內。

（八）、各系開幕進場表現：20分

 1.啦啦隊引導各系進場、動作口號、服裝、技巧,具有創意表現等。

 2.運動員團隊精神、整齊服裝等。

七、獎　　勵：

啦啦隊比賽成績及各系進場成績加總取優勝前八名，各頒發獎盃及獎金，第一名參萬元，第二名壹萬元，第三名捌仟元，第四名伍仟元。第五名至第八名獎金各參仟元、另取佳作兩名獎金各貳仟元、其餘名次與去年成績相比擇優錄取數名進步獎各頒發獎金壹仟元。

八、罰　　則：

　　（一）違反安全規則規定者，每一個動作扣總平均分數10分，採單項、單組累計扣分。

　　（二）參賽人數違反規定者，每超出或不足扣總平均分數1分。

　　（三）違反規定時間，逾時0.1秒至30秒扣總分數1分，逾時30.1秒至60秒扣總分2分，採累計扣分。

　　（四）參賽隊員及防護人員若有資格不符情事，經檢舉查証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九、附　　則：

（一）參賽隊伍之動作設計，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及使用高難度危險動作，違反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動作設計以舞蹈表演為主，雙人舞蹈之高度以二層2段為限（必須有保護員）。

（三）吉祥物表演包含在競賽人數內。

（四）參賽隊伍之練習時間、地點須向該系報備。

（五）參賽隊伍須在學校內練習，期間應自行辦理保險，正式比賽時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六）比賽使用之音樂請於比賽前一週錄製成錄音帶或CD，且不參雜其他音樂，交給主辦單位－體育室傅曉菁助理以利備用。

（七）比賽時音樂自備由各隊派代表至音樂播放區等候播放。

（八）各參賽隊伍使用音樂之版權問題，請各隊自行負責。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之。

# **國立高雄大學2012年全校運動會**

###  **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

＊禁止實施籃形拋投、騰翻等動作。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上昇以及著地動作時，不可操作離手動作。

＊實施金字塔、舞伴特技動作技巧時，請遵循適當之難易度的編配實施。金字塔、多底層舞伴特技高度限二層2段。

一、舞伴技巧（Partner Stunts）

（一）禁止實施單底層或多底層無支撐分腿舉。禁止從投足及延伸特技中，自由飛翔空翻著地。

（二）單底層拖舉特技高度限二層1.5段，禁止實施任何二層2段以上之單底層特技（例如：肩上立姿、單底層上手姿等）。

(三)實施多底層舞伴特技時，至少需要有三位底層人員

（左、右、後）執行操作。

(四)禁止實施任何翻轉、迴轉之攀升技巧動作。

(五)禁止實施向前倒之轉接動作。

(六)可實施180、270之攀升動作，但禁止實施360。

二、金字塔（Pyramid）

（一）禁止高度超過二層2段，高度決定於下：

1. 一層＝一個直立人體。
2. 二層1.5段，例如：單雙股立姿、肩上騎坐姿、背股立姿等。
3. 二層2段，例如：自由女神姿、阿拉伯式姿等。

（二）所有金字塔，必須增加保護員在前後方保護。

（三）禁止從特技或金字塔上，倉促的往地面降落。

（四）金字塔到達二層高度時，必須使用安全之直下著地動作。

（五）禁止在金字塔上，用自由飛翔著地。

（六）在金字塔轉接的過程中，禁止操作任何離手動作（底層人

員的手禁止離開頂層人員的足部）。

# **國立高雄大學2012年全校運動會**

###  **啦啦隊錦標賽安全規則釋譯**

一、競賽安全規則

（一）競賽服裝：

比賽用的衣服和鞋子稱為競賽服裝，以不妨礙表演安全為原則，比賽過程中保護員之服裝顏色必須與參賽人員明顯區別。

（二）道具：

只有標誌、傳聲筒、旗幟、布條以及彩球能夠在比賽中使用，會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例如鞭炮、碎紙花）。

（三）保護員：

1. 不可手持道具以及參與比賽或與比賽人員角色互換。
2. 安全保護員服裝必須與參賽隊員明顯區隔。
3. 實施二層二段技巧時，需增加一位保護員。

（四）比賽中斷：

比賽進行中，因隊員受傷或任何意外發生，評審召集人有權中止比賽，該隊允許從頭開始再表演一次。

（五）罰則：

如屬違反下列違規情形時，將在總分中扣分。

1. 服裝不得配戴任何危險飾品。
2. 逾時扣10 分。
3. 違反競賽規則以及安全規則，每次扣10分。
4. 實施任何猥褻的動作或言辭不雅的音樂扣10分。

（六）舞伴特技／金字塔：

高度不可超過二層2段。

（七）拋投： 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拋投。

（八）支撐迴環：禁止實施任何形式的支撐迴環。

（九）越位、穿梭：

1. 跳躍動作時，禁止越位或穿梭於其他舞伴特技或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2. 舞伴特技時，禁止越位和穿梭於別的舞伴特技以及個人動作之上下方。

（十）跳馬動作：除第一層以外，其他禁止。

（十一）著地：

1. 足部以外禁止身體其他部位著地。
2. 禁止第二層人員直接向前後側方進行翻滾下技巧。